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国锋先生、范其海先生、宋涛先生、冯鲁苗先生、沈科昱先生、谢青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葛攀攀先生、朱艳女士、张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葛攀攀先生、朱艳女士、张健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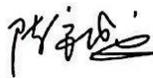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下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杰



陈良照



张健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